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0336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未經核准製造並販售製造日期為110年1月5日前之「碩頂安心口罩」醫療器材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16945號函辦理。
- 二、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2月1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旨揭公司執行搜索疑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口罩之案件，現場查獲旨揭產品，經查察該公司於領有藥物許可證(發照日期:110年1月5日)前即逕製作並販售醫用口罩，違反刑事案件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